

南投市樂活運動館暨縣立三和游泳池增建、改建、修建

營運移轉(ROT)案 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處長淑玲

紀錄：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王委員淑玲、陸委員正威、林委員靜娟、陳委員錫慶、范委員煥榮、陳委員維智、張委員峻嘉、黃委員勝平、陳委員惠伶(請假)

伍、列席人員姓名：詳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本案公告招商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共 3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後，共 3 家合格申請人(頂冠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35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二、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9 人，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4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8 人(含外聘委員 4 人、內聘委員 4 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 4 條，以及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略)...。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六、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七、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一) 頂冠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無。

(三) 中國青年救國團：無。

柒、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

合格申請人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頂冠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時間 (20:00:00)	09:17	09:37
	答詢時間 (15:00:00)	09:52	10:07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	簡報時間 (20:00:00)	10:15	10:35
	答詢時間 (15:00:00)	10:49	11:04
中國青年救國團	簡報時間 (20:00:00)	11:10	11:30
	答詢時間 (15:00:00)	11:48	12:03

捌、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三、本案採序位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為中國青年救國團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頂冠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

四、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甄審委員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並由

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甄審委員總評分表，評審結果：

合格申請人	總評分	平均分數	序位合計值
頂冠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50	81.25	19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	646	80.75	20
中國青年救國團	680	85	9

玖、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8.2.1 條規定，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委託營運移轉契約之議約作業，請中國青年救國團依規定期限內配合辦理委託營運移轉契約之議約作業。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於投資計畫書及簡報、答詢所提之承諾事項，將於下階段議約作業確認文字後納入委託營運移轉契約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以利後續履約管理之執行。

壹拾、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壹拾壹、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 31 分。

王詠玲
黃勝平
黃曉芳
陳維智

陸正成
張峻豪
林靜娟
陳錫慶